

## 教學用之翻譯導覽器借用說明及管理

借用說明：

翻譯導覽器提供學生於學習上之輔助，能與教師於課堂教學即時互動並在課程中提升學習效率，使學生減少學習語言障礙，請學生妥善利用學校提供之設備資源。

### 借用期間注意事項：

- 1、翻譯導覽器為個人使用，不宜交換使用。
- 2、登記借用前，需填寫申請登記表並出示本人之居留證或學生證抵用，經核准，才能使用；歸還設備後領回個人證件。
- 3、借出使用期間最多為兩天，務必於登記借用期間內歸還，歸還充電後可於隔天登記申請，即可再次借用。
- 4、使用者應遵守相關使用管理規定，借用期間或歸還時請檢查設備是否有執行不正常之情形，如有問題須立即向管理單位反應。
- 5、設備在借用期間須盡保管責任，若因不當使用而導致設備損壞或遺失，借用人須負賠償責任及賠償金額臺幣 2,000 元。

\*請仔細閱讀以上說明並遵守相關借用規定

◆租借程序表


填寫申請登記表→管理單位確認→借用人及管理單位簽名

◆翻譯導覽器：



→開機：點按  鍵開機。

→關機：長按  鍵關機。

▲若螢幕顯示搜尋圖示 ，表示正在搜尋發射訊號；當成功接收到發射訊號後，

螢幕會顯示訊號強度圖示 ，此時可按  鍵或  鍵進行音量調整，音量調整大小，從 0-9 共十段音量大小。